

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18日-2016年12月1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1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年广场B4栋公司会议室

5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萌迪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73,572,5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20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2,841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54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0,731,0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56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1,348,9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21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5,979,1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37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5,369,7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31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券商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72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,348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72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,348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72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,348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周蕊律师、叶凯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9日